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(以下稱本處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暨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## 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- 1.本處為執行學生赴 2024 年中國姐妹校浙江傳媒學院暑期研習營活動 業務，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，提供本校使用於教育或申辦文件行政作業之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作業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處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## 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護照號碼、就讀系科、監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1.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，一般為即日起之 5 年內。
- 2.地區：本校及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所在地。
- 3.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單位暨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相關業務人員。
- 4.方式：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 四、個人資料更新及保管：

- 1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之個人資料；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2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性及完整。

##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1.得向本處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處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2.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## 六、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如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七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後續相關作業之服務。

## 八、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**\*本人已了解並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。**

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(年) \_\_\_\_\_ (月) \_\_\_\_\_ (日)

# 2024 年中國姐妹校 浙江傳媒學院暑期研習營活動

## 學員/家長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\_\_\_\_\_ 系/科/所， \_\_\_\_\_ 年級學生，申請參加 2024 年中國姐妹校浙江傳媒學院暑期研習營活動，活動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，針對以下幾點聲明，本人願遵守並自負責任：

- 一、恪遵本校及對方學校之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，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活動參與學生需團體成行，本校協助出國前及抵達後與對方學校之聯繫確認，本人在國外期間將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循團體行程，如在活動期間必須脫隊行動，應取得對方學校活動承辦人之同意，活動期間如需請假應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安全考量，課程結束後，不得無故滯留當地。
- 四、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心得報告乙份（不限形式，可以文字、照片或影片呈現），國際事務處將擇優獎勵，並上傳至國際處網站及社群平台做為學生經驗分享。參與學生有義務於往後說明會中分享學習經驗給學弟妹。
- 五、已清楚了解課程所涵蓋之內容及各細目，概無異議。
- 六、本同意書確為家長/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，如有假冒簽名者，願按校規處置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及電話：\_\_\_\_\_

學號：

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

日期：\_\_\_\_\_

※ 本同意書填妥後，請監護人及學生親筆簽名，於申請文件繳交期間內(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週二下午 5 點前)，併同其他文件繳回國際事務處。